

## 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府社行字第 101160652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府社行字第 103160234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303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952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091603070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、客觀之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（一）必備條件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、修德守法、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，且未曾當選為好人好事代表接受表揚者。

（二）評審項目：

1. 愛國愛鄉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（佔十五分）。
2. 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3. 孝親尊長、慈幼睦鄰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（佔十五分）。
4. 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5. 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（佔十五分）。
6. 盡忠職守、便民利民：對革新政治風氣、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（佔十五分）。

三、人選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各里辦公處推薦人選。

（二）由各級人民團體推薦人選。

（三）由各級學校推薦人選。

四、選拔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

1. 由各區公所為初審執行單位就各里辦公處推薦該轄區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，公正、客觀評審，並將推薦名單（總人數以八人為限）送交本府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2. 由本府為初審執行單位就各級人民團體及學校推薦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，公正、客觀評審，並將推薦名單（以四人為原則）送交本府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府一級主管中指派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另五人則遴選社會各界賢達（含嘉義市議會代表二人）擔任。